



1600 万米白坯布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聊科环验字 第 20190904 号

建设单位：山东冠县金瑞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2019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山东冠县金瑞纺织有限公司

电话：13562035832

传真：

邮编：252511

地址：冠县桑阿镇袁菜庄村南侧

编制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电话：0635-8268096

传真：

邮编：252000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湖南西路19号西安交大科技园3号楼2楼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4
表 2 项目概况	6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12
表 4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16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22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6
表 9 结论与建议	28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 1、山东冠县金瑞纺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函
- 2、临清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冠县金瑞纺织有限公司 1600 万米白坯布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冠环报告表[2016]240 号（2016.7.21）
- 3、生产负荷证明
- 4、山东冠县金瑞纺织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5、山东冠县金瑞纺织有限公司成立环保领导组织机构的文件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1600 万米白坯布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冠县金瑞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冠县桑阿镇袁菜庄村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白坯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米白坯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米白坯布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7.12	开工建设时间	2017.3		
调试时间	2017.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9.4~2019.9.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冠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赛飞特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9 万元	比例	14.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3 万元	比例	6.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 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01）；</p> <p>2、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p> <p>3、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5、山东冠县金瑞纺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函；</p> <p>6、山东赛飞特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冠县金瑞纺织有限公司 1600 万米白坯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7.12）；</p> <p>7、冠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冠县金瑞纺织有限公司 1600 万米白坯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冠环报告表[2016]240 号）（2016.7.21）；</p>				

	<p>8、山东冠县金瑞纺织有限公司 1600 万米白坯布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9、企业提供的工程建设情况和现场勘察情况。</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相关标准（20mg/m³）；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1.0mg/m³）。</p> <p>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p> <p>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p>

表 2 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山东冠县金瑞纺织有限公司位于冠县桑阿镇袁菜庄村南侧，主要从事白坯布加工、销售；籽棉、皮棉、棉纱购销。

本项目为《山东冠县金瑞纺织有限公司 1600 万米白坯布生产项目（一期）》，该项目占地面积 27061m²，建设地点位于冠县桑阿镇袁菜庄村南侧，主要进行白坯布生产工作。本项目分期建设，现已建设部分可达到年产 30 万米白坯布的生产能力，本次只验收已建成部分。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办理了环评手续，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取得了冠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冠环报告表[2016]240 号。本项目 2017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6 月竣工，2019 年 7 月环保设备调试并开始试运行，在调试期间无信访，无违规行为。2019 年 9 月，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接受山东冠县金瑞纺织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山东冠县金瑞纺织有限公司“1600 万米白坯布生产项目（一期）”进行验收。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制定了监测方案，于 2019.9.4~2019.9.5 进行了检测，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2、项目建设情况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山东冠县金瑞纺织有限公司 1600 万米白坯布生产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冠县桑阿镇袁菜庄村南侧，项目东侧为道路，南侧、西侧为耕地，北侧为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的袁菜庄村，距离厂界 110 米。项目所处环境简单，无环境制约因素，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周围敏感目标见表 2-1 及图 2-2。

本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总占地面积 27061m²，达到年生产 30 万米白坯布的生产能力。整个车间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工艺流程合理，交通便捷，建（构）筑物布置紧凑，同时设置了绿化，营造出一个环节优美、空气清新的生产环境，体现现代化工厂的时代风貌。平面布置见图 2-3。

表 2-1 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与项目的距离（m）	与项目的方位	备注
1	袁菜庄村	110	N	村庄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围主要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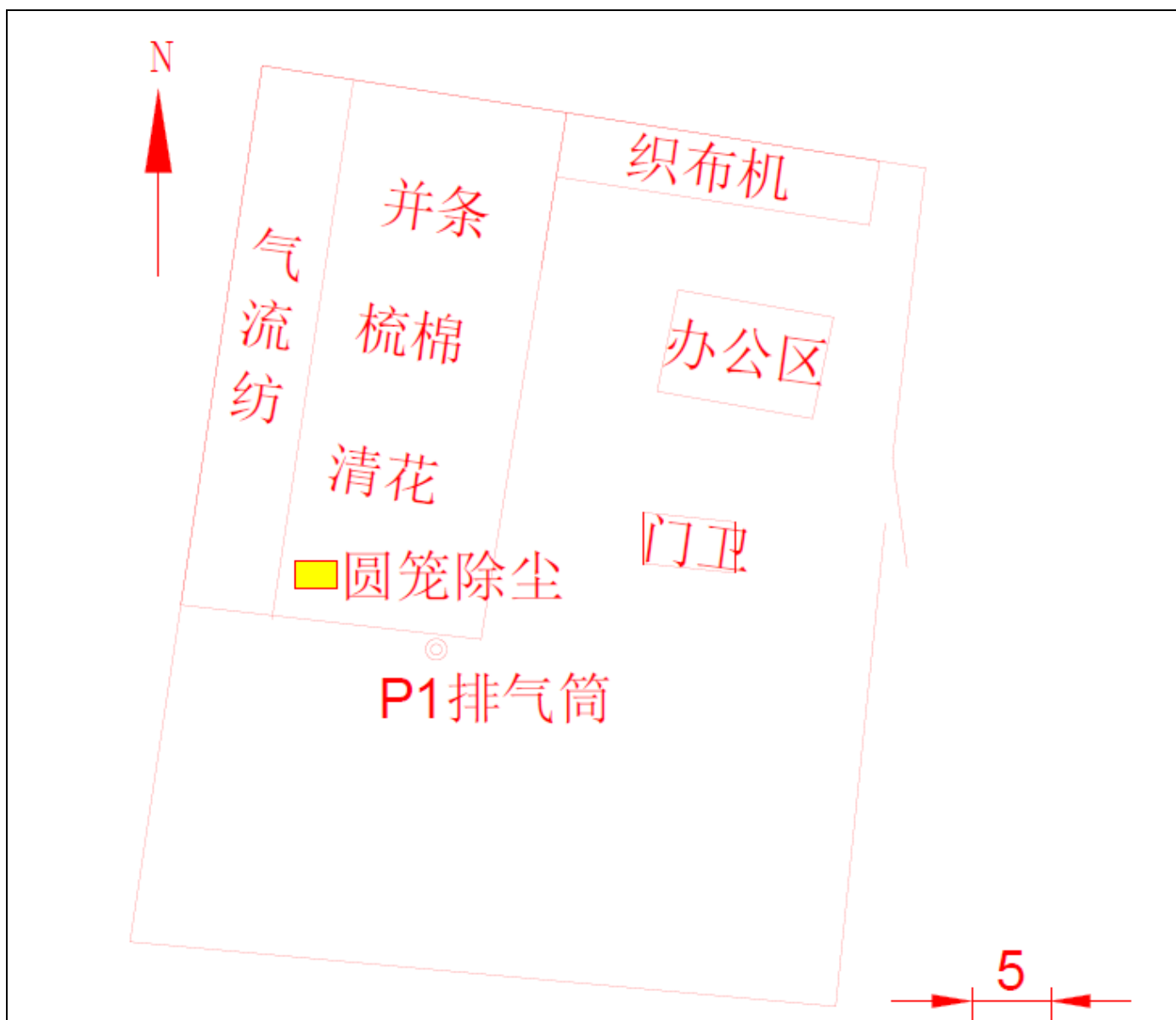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2)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为 27061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实际工作人员 30 人，生产实行白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组成

类别	建设工程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东车间	建筑面积 1000m ² ，主要有清花机、梳棉机、并条机及气流纺	已建成，本期验收范围
	北车间	占地面积200m ² （长20m，宽10m），主要有织布机	已建成，本期验收范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用于日常办公	同环评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车间内部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新鲜水	同环评
	供电	电源由附近电力线引入，厂区配有配电室	一期用电量为 2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东车间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圆笼式除尘机组进行处置，最终经 15m 排气筒（P1）排放。	已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外运堆肥。	已建
	噪声治理	主要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减震装置、墙体隔声；种植高大乔木隔声吸声	同环评
	固废治理	清花、梳棉产生的杂质、除尘设备集尘及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同环评

(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一期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计划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备注
1	清花机	MQT-250	台	1	1	1	与一期计划相同
2	开棉机	FA106C	台	2	2	2	
3	打卷机	/	台	2	0	0	
4	梳棉机	FA2231	台	6	8	8	
5	并条机	FA318	台	6	2	2	
6	粗纱机	SXF1428	台	4	0	0	
7	细纱机	FA506	台	36	0	0	
8	自动络筒机	SMARO	台	5	0	0	
9	织布机	/	台	20	10	10	
10	验布机	YBQ-180	台	1	1	1	
11	包装机	/	台	1	1	1	
12	除尘机组	/	台	1	1	1	
13	气流纺	/	台	0	1	1	
14	叠布机	/	台	0	1	1	
合计			台	85	28	28	

(4) 原辅材料及产品规模

本项目主要生产白坯布，根据实际情况，1 台织布机 1 天可织布 100m，年工作时间为 8h，环

评中有 10 台织布机，则项目设计生产能力应为年织布 60 万米，现厂区有 10 台织布机，则生产能力为年织布 30 万米。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产品规模见表 2-5。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皮棉	6400	120	同环评

表 2-5 项目产品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白坯布	60 万米	30 万米	同环评

(5)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排水

(1) 给水：本项目营运期间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人员 30 人，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60m³/a。

故项目年用水量为 360m³/a。

(2) 排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最终外运堆肥。

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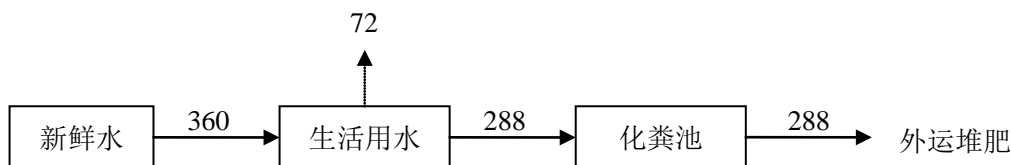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供电

本项目电源由附近电力线引入，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89.3 万 kWh。

(6)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建成后营运期主要产生噪声、废气、固体废物等，营运期生产线生产工艺见图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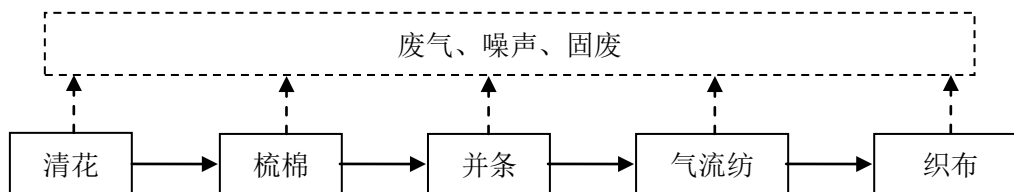


图2-6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纺纱工序：进厂皮棉经过清花机除杂后进入梳棉机进一步除杂、分梳和均匀混合纤维，纤维均匀后再通过并条机进行并合，改善棉条长片段不均，并进一步提高纤维的伸直平行程度。再经气流纺将棉纱卷绕成圆锥形或柱形的棉纱便于后续的织布。

织布工序：将纺纱工序络筒好的筒纱送入织布机内通过引纬与经线交织进行坯布的织造，织造完成后进行坯布的检验，检验合格利用码布机折叠成匹，最后包装入库。

(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8 项目变更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环评设备为粗纱机、细纱机	实际设备为气流纺	变更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更。
2	环评设备台数为 85 台，一期计划 28 台	实际台数为 28 台	
3	生活污水经收集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喷洒，不外排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最终外运堆肥	

根据《环保部发布环评管理中九种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发[2015]52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同，环评中设备粗纱机、细纱机改为气流纺设备，新的生产设备较旧生产设备污染物排放量减少，环境影响变小，不属于重大变更，依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办[2015]52 号文，本项目能够达到验收条件。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纺纱工序及织布工序产生的棉尘。

在清花、梳棉生产工序中产生的棉尘量较大，棉尘经管道收集至圆笼除尘机组进行处理，最终经15m排气筒排放；气流纺工序、织布工序产生的棉尘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3-1。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表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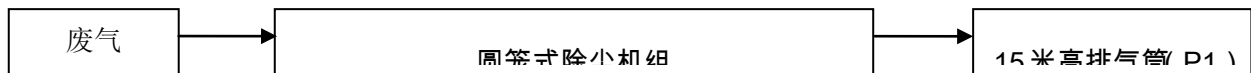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废气名称	棉尘
废气来源	清花梳棉工序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排放形式	有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	圆笼除尘机组
治理工艺	圆笼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内径	0.5 米
排放去向	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监测点位置	废气治理设备进、出口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图片



圆笼除尘机组



采样平台



排气筒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只有生活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外运堆肥。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清花机、梳棉机、织布机等各类机械设备，其噪声值在 60-85dB(A)之间。所有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全部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可使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表3-2 噪声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台数	源强	位置	治理措施
1	清花机	1	70-75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加强车间密闭性、基础减震
2	开棉机	2	70-75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加强车间密闭性、基础减震
3	梳棉机	8	65-70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加强车间密闭性、基础减震
4	并条机	2	70-75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加强车间密闭性、基础减震
5	织布机	10	60-65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加强车间密闭性、基础减震
6	验布机	1	70-75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加强车间密闭性、基础减震
7	包装机	1	70-80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加强车间密闭性、基础减震
8	除尘机组	1	75-85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加强车间密闭性、基础减震
9	气流纺	1	70-80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加强车间密闭性、基础减震
10	叠布机	1	70-80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加强车间密闭性、基础减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清花、梳棉去除的杂质、除尘器集尘、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以及生活垃圾。

除尘器棉尘收集量为 1.08t/a，定期收集外售；清花、梳棉去除的杂质量为 0.2t/a，空压机定期更换液压油，一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05t/a，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 900-218-08），目前废液压油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2t/a，杂质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含油抹布产生量为 0.1t/a，属于豁免危险废物，可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一览表见表 3-3，危险废物一览表见表 3-4。

表 3-3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处置措施	是否签订合同
1	杂质	清花、梳棉	0.2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2	棉尘	除尘器	1.08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7.2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表 3-4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签订合同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5t/a	设备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一年	毒性	桶装	否

2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20.1t/a	设备维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一个月	毒性	桶装	否
---	-------	------	------------	---------	------	----	-----	-----	-----	----	----	---

5、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并配备了相应的风险防范设备，降低环境风险。

6、环保设施投资核查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治理项目	投资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圆笼式除尘机组、15m 高排气筒、采样平台	24	11
噪声	设置隔声、减振基础、室内密闭	5	2
合计	--	29	13

表 4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清花、梳棉、并条、粗细纱、络筒工序产生的棉尘收集后经圆笼式除尘机组处理，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中标准。纺织粉尘经车间内排风扇外排，厂界外浓度符合《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3 中标准。故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生产不用水，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喷洒，不外排。该项目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此外，该项目生活用水来自冠县供水公司，对地下水环境无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值后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除尘器收集的棉尘收集后外售处理，清花、梳棉去除的杂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主要进行白坯布的生产，生产过程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及产品属于易燃物质，车间内需严禁烟火。加强车间棉尘的收集处理，降低空气中的棉尘量。项目周围无食品、医疗等敏感型企业，亦无噪声敏感点，项目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2、环评批复

冠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冠县金瑞纺织有限公司1600万米白坯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冠环报告表[2016]240号），见附件2。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5-1。

表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mg/m ³
有组织颗粒物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GH-60E	KY1005	1.0
	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十万分之一天平	SQP	KYj015	
无组织颗粒物	GB/T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KY1031-1034	0.001
			电子天平	FA1004B	KYj009	

(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下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1) 废气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参见表 5-3。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综合大气采样器	KY1031-KY1034	2019.4.23	1 年
电子天平	KYj009	2019.4.27	1 年

(2) 噪声监测仪器

本项目噪声监测仪器参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KY1058	2019.5.30	1 年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KY1120	2019.5.30	1 年

3、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均经考核严格，持证上岗。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大气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表5-5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19.9.4	1031	100	97.99	合格
	1032	100	98.02	合格
	1033	100	97.95	合格
	1034	100	98.41	合格
2019.9.5	1031	100	98.93	合格
	1032	100	97.96	合格
	1033	100	98.55	合格
	1034	100	98.56	合格

表5-6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孔向上。采样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采样流量。

5、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监测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见表 5-7。

表 5-7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A)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A)
2019.9.4	KY1058	KY1120	94.0	93.8
2019.9.5	KY1058	KY1120	94.0	93.6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清花、梳棉生产工序中产生的棉尘经管道收集至圆笼除尘机组进行处理，最终经 15m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标准中的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3.5kg/h）。

监测频次见表6-1。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见表6-2。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P1）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三次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排气筒	颗粒物	20mg/m ³	3.5kg/h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标准中的一般控制区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监测频次见表 6-3。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6-3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1参照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	4次/天，上、下午各2次；连续监测2天

表6-4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内容

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在厂址各厂界中心处 1 米处，各设置 1 个监测点，在最近敏感点袁菜庄村设置 1 个监测点，共设置 5 个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6-5。

表 6-5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东厂界外 1m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2#	南厂界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	北厂界外 1m	
5#	袁菜庄村	厂界北	

(2) 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袁菜庄村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8。

表 6-8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 (A)	60 (昼间)
袁菜庄村噪声 dB (A)	60 (昼间)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1、工况监测情况：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产品	监测日期	设计能力 (米/天)	实际能力 (米/天)	生产负荷 (%)
白坯布	2019.9.4	1000	950	95
	2019.9.5	1000	975	97.5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运行状况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①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检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7-6。

表7-2 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时间					
2019.9.4	第一次		24.7	101.4	2.3	N
	第二次		27.5	100.9	2.3	N
	第三次		29.4	100.8	2.3	N
	第四次		29.2	100.8	2.3	N
2019.9.5	第一次		24.9	100.9	2.3	N
	第二次		28.7	100.7	2.2	N
	第三次		30.1	100.5	2.3	N
	第四次		29.1	100.6	2.2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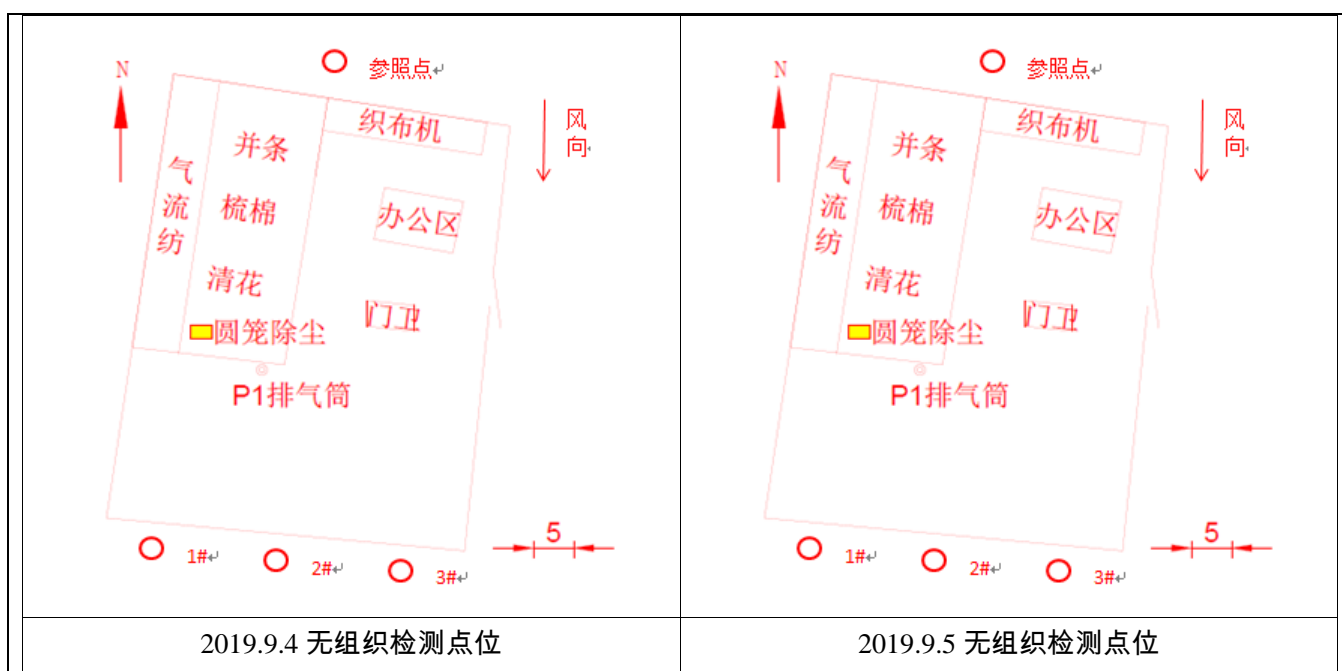


表7-3 颗粒物检测 results 表

监测日期 点位		颗粒物浓度 (mg/m ³)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2019.9.4	第一次	0.200	0.345	0.363	0.327
	第二次	0.221	0.313	0.331	0.387
	第三次	0.204	0.390	0.297	0.371
	第四次	0.186	0.278	0.315	0.353
2019.9.5	第一次	0.182	0.365	0.310	0.292
	第二次	0.204	0.296	0.333	0.352
	第三次	0.224	0.354	0.392	0.317
	第四次	0.186	0.390	0.353	0.37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39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②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检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4排气筒（P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 次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m)		烟温 (℃)
							高度	内径	
P1 废 气排	2019.9.4	第一次	颗粒 物	5.4	17406	0.0940	15	0.6	36.5
		第二次		5.7	17609	0.1004			38.5

气筒	2019.9.5	第三次	6.1	16895	0.1031	38.6
		第一次	6.4	16418	0.1051	38.8
		第二次	5.8	16271	0.0979	38.2
		第三次	6.2	16647	0.1032	38.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P1）有组织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6.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051\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的标准要求（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5\text{kg}/\text{h}$ ）。

(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1#项目东厂界外1米处 （主要声源：生产）		2#项目南厂界外1米处 （主要声源：生产）		3#项目西厂界外1米处 （主要声源：生产）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19.9.4	昼间	Leq(dB(A))	15:40-15:50	55.1	16:01-16:11	52.7	16:17-16:27	52.4
2019.9.5	昼间		15:39-15:49	52.6	15:55-16:05	51.1	16:11-16:21	54.5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4#项目北厂界外1米处 （主要声源：生产）		5#敏感点（社会噪声）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19.9.4	昼间	Leq(dB(A))	16:34-16:44	51.5	16:50-17:00	50.7		
2019.9.5	昼间		16:27-16:37	52.4	16:42-16:52	49.9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2#、3#和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1.1dB(A) - 55.1dB(A) 之间，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5#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0.7dB(A) ，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图 7-1 噪声监测布点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8-1。

表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纺纱工序及织布工序产生的棉尘。该项目清花、梳棉、并条、粗细纱、络筒工序产生的棉尘收集后经圆笼式除尘机组处理，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中标准。纺织粉尘经车间内排风扇外排，厂界外浓度符合《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3 中标准。	项目实际用气流纺工艺代替粗细纱及络筒工序，清花、梳棉工序棉尘经管道收集至圆笼式除尘机组进行处置，最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 无组织：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392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有组织：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P1）有组织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6.4mg/m ³ ，排放速率为 0.1051kg/h，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的标准要求（20mg/m ³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3.5kg/h）。	已落实
2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喷洒，不外排。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外运堆肥。	已落实
3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生产产生的噪声。该企业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值后，厂界噪声需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清花机、梳棉机、织布机等各类机械设备，其噪声值在 60-85dB(A)之间。所有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全部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1#、2#、3#和 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1.1dB(A)-55.1dB(A)之间，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5#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0.7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 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4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清花、梳棉去除的杂质、除尘设施收集的棉尘及生活垃圾。除尘设施收集的收集后外售处理；清花、梳棉去除的杂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液压油产生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除尘器收集的棉尘收集后外售处理，清花、梳棉去除的杂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已落实

5	<p>该项目所用原料及产品均为易燃物质，项目单位应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p>	<p>本项目已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境管理机制，及应急措施。厂区已布置灭火器，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已落实</p>
---	--	---	------------

表 9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运行状况稳定，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山东冠县金瑞纺织有限公司位于冠县桑阿镇袁菜庄村南侧，主要从事白坯布加工、销售；籽棉、皮棉、棉纱购销。本项目为《山东冠县金瑞纺织有限公司 1600 万米白坯布生产项目（一期）》，该项目占地面积 27061m²，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厂址位于冠县桑阿镇袁菜庄村南侧，主要进行白坯布生产工作。本项目分期建设，现已建设部分可达到年产 30 万米白坯布的生产能力，本次只验收已建成部分。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办理了环评手续，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取得了冠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冠环报告表[2016]240 号。2019 年 9 月，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接受山东冠县金瑞纺织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山东冠县金瑞纺织有限公司“1600 万米白坯布生产项目（一期）”进行验收。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制定了监测方案，于 2019.9.4~2019.9.5 进行了检测，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3、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39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废气排气筒（P1）有组织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6.4mg/m³，排放速率为 0.1051kg/h，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的标准要求（2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3.5kg/h）。

4、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最终外运堆肥。

5、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1#、2#、3#和 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1.1dB(A)-55.1dB(A)之间，厂界噪

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0.7dB(A)，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6、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清花、梳棉去除的杂质、除尘器集尘以及生活垃圾。

除尘器棉尘定期收集外售；清花、梳棉去除的杂质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总体结论

山东冠县金瑞纺织有限公司“1600 万米白坯布生产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满足排放要求，调试期间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制定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 1、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维护和保养，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
- 2、加强对固废暂存处的管理，及时清运处理固体废物。
- 3、完善厂区环保管理制度。
- 4、健全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体系，加强应急演练工作，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5、进一步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减轻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附件 1：山东冠县金瑞纺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开展 1600 万米白坯布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我公司山东冠县金瑞纺织有限公司 1600 万米白坯布生产项目（一期）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韩墨芳

联系电话：13562035832

联系地址：冠县桑阿镇袁菜庄村南侧

邮政编码：252511

山东冠县金瑞纺织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附件 2: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冠环报告表[2016]240 号

经对山东冠县金瑞纺织有限公司 1600 万米白坯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 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关于印发〈山东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5]170 号)中的停止建设规范类项目。该项目位于冠县桑阿镇袁菜庄村南侧, 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9 万元,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 同意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 并落实以下要求:

1、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纺纱工序及织布工序产生的棉尘。该项目清花、梳棉、并条、粗细纱、络筒工序产生的棉尘收集后经圆笼式尘机组处理, 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及须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中的标准。纺织粉尘经车间内排风筒外排, 厂界外浓度符合《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3 中标准。

2、该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喷洒, 不外排。

3、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清花、梳棉去除的杂质、除尘设施收集的棉尘以及生活垃圾。除尘设施收集的棉尘收集后外售处理; 清花、梳棉去除的杂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该企业采用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值后, 厂界噪声需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5、该项目所用原料及产品均为易燃物质, 项目单位应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 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须按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 天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冠县环境监察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山东冠县金瑞纺织有限公司 1600 万米白坯布生产 项目（一期）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符合国家环保总局的相关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产品	监测日期	设计能力 (米/ 天)	实际能力 (米/ 天)	生产负荷(%)
白坯布	2019.9.4	1000	950	95
	2019.9.5	1000	975	97.5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山东冠县金瑞纺织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附件4：山东冠县金瑞纺织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山东冠县金瑞纺织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019-8-30 发布

2019-9-1 实施

山东冠县金瑞纺织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发布

山东冠县金瑞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的决定

进一步做好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并设置领导小组，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山东冠县金瑞纺织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山东冠县金瑞纺织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冠县金瑞纺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1600 万米白坯布生产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冠县桑阿镇袁庄村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0.纺织业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36.4341° N 115.6387° 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米白坯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米白坯布		环评单位		山东赛飞特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冠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冠环报告表 [2016]2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3				竣工日期		2017.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		所占比例（%）		14.5%	
	实际总投资		1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6.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9.4~2019.9.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	6.4	20			0.25224	0.25224	0	0.25224	0.25224	0	+0.2522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000128	0.000128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